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120723001 号

东莞市涵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1900MA57540P5Q）：

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12-5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贰仟元（¥2000 元）； 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贰仟元（¥20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国泰、何均清 联系电话：0769-8108062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7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